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

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属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产品。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对于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超过上述金额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当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实施委托理财未到期的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投资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应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向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提供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由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判断是否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公司法律事务部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对手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

（四）负责至少每月与对手方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

（五）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形成《委托理财登记台账》；（详见附件）

（六）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证券投资部、内审部提供理财协议、委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每月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证券投资部、内审部报告截至本月末的《委托理财登记台账》。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投资部应确保披露内容和财务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